

## 110 年度臺鐵定期檢查應行改進事項彙整表

類別	事項內容
A01-1.1.1-運	按「臺鐵局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各類新進行車人員之專業訓練內容除學科及術科訓練外，尚包括實習、實務見習、實務訓練等，理應完成前揭所有專業訓練內容後，方進行術科檢定；惟查各類別行車人員對於術科檢定及實務訓練/見習之執行順序不同(部分類別行車人員先辦理術科檢定後再進行術科訓練)。為落實訓練與檢定作業之執行，請通盤檢討相關訓練與檢定之執行順序，釐清實務見習及實務訓練等之異同，並依檢討結果修訂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以為依循。
A02-1.1.1-運	多類行車人員術科檢定僅以筆試辦理(新訓及在職檢定)，未符術科之實作檢定目的(詳A11、A17)，應確實以實作檢定方式辦理，以維持行車人員技能之熟稔度並貼切實際操作。
A03-1.1.1-運	鑑於本年度查察結果發現，多類行車人員有未依規定辦理新進人員訓練檢定以及在職人員之技能檢定，或是執行不確實等情(詳A11~A20)，爰請依「臺鐵局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所訂，全面檢視各類行車人員之新訓訓練檢定及在職技能檢定之檢定項目及程序，如有不符，應即改正並於111年度技能檢定(含新進及在職檢定)時落實辦理以改善完成；並請確實執行專業訓練與技能檢定，提升檢定品質，並依法派任檢定合格人員執行行車工作，以確保行車人員專業技能之適職適格。
A04-1.1.2-運	配合法規修訂，臺鐵局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已於109年8月起增列「毒品檢測」項目，查高雄運務段及電務處(含所屬電務段、電力段)體格檢查未使用新的體格檢查表，應改正。
A05-1.1.2-運	各類行車人員體檢不合格者(含色弱)，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屬體格檢查不合格，應暫停或合理調整其職務；未依規定辦理部分，請立即改正。並應建立局層級內部管理及稽核制度，以及後續複檢機制及工作暫停與調整機制，以確保派任檢查合格者擔任行車人員。
A06-1.1.2-運	「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已明定辦理鐵路行車人員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資格，有關體格檢查及後續複檢之醫療機構均應符合前揭規定，應改正。
A07-1.1.4-運	各類新進駕駛人員訓練及檢定方式不符合規定，請檢討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機務動力車乘務學習人員教導訓練須知」第5點學習司機員同時學習多種動力車駕駛之訓練規定，與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第8點(5)客貨動力車駕駛操作駕照許可操作之不同車輛種類前之專業訓練時數規定不一致。</li> <li>2.工程維修車新進人員學、術科訓練及檢定實務作法係均統一於員訓中心辦理，與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術科於各段(隊)辦理之規定不符。</li> <li>3.工程維修車及電力維修車新進人員學、術科檢定項目及合格基準，不符合依法報經交通部同意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規定之技能檢定項目。(註：客貨動力車駕駛已於110年修正後符合規定)</li> <li>4.依據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車輛調動機新進駕駛術科於各段(站)辦理專業訓練，經查其術科檢定於未實施前開術科訓練前(於員訓中心)即辦理，顯不合理，且未依實施要點規定之術科檢定項目辦理。</li> </ol>
A08-1.1.4-運	<p>經抽查新進駕駛人員於員訓中心學科檢定試卷，部分原卷無保存，請檢討改正。依據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17條規定鐵路機構應保存行車人員之……、專業訓練及技能檢定之紀錄，至該行車人員停止行車職務後，至少7年。</p>
A09-1.1.4-運	<p>維修工程車及車輛調動機駕駛人員因採兼任，取得證照後未針對駕駛職能持續進行在職訓練及考核，為符合鐵路法56-4條應有效訓練及管理使其具備專業及作業安全之技能，以及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16條停止駕駛工作達半年應重新實施專業訓練等規定之精神，應辦理在職駕駛專業訓練及考核。</p>
A10-1.1.4-運	<p>經查尚未訂定車輛調動機駕駛人員執勤作業規定，請儘速依鐵路行車規則第7條規定擬訂，並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p>
A11-1.1.4-運	<p>維修工程車駕駛(工程維修車及電力維修車)在職人員之學科及術科檢定項目，不符合臺鐵局報奉交通部核定之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另術科檢定應採實作方式辦理，以符合檢定目的。</p>
A12-1.1.4-運	<p>電務段未辦理工程維修車駕駛之學、術科技能檢定；電力段僅辦理電力維修工程車駕駛學科檢定，未辦理術科檢定，另抽查彰化電力段之學科檢定部分項目成績漏列，均請立即改正。除應加強行車人員相關紀錄之完整性及確實性，並請確實依法派</p>

	任合格者執行工作。
A13-1.1.4-運	109年2月「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修訂後車輛調動機駕駛已納入駕駛人員。惟109年未針對車輛調動機駕駛辦理技能檢定，不符合「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規定。
A14-1.1.4-運	臺鐵局代廠商及工程代辦單位申請之駕駛執照（車輛調動機及電力維修車），因其性質仍屬臺鐵局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請臺鐵局建立相關管理機制並查核該等駕駛人勤前檢查、體格檢查及技能檢定之辦理情形，俾符鐵路法第56-4條之規定。
A15-1.1.5-運	查有部分類別新進行控人員未依「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辦理訓練檢定，請確實依該要點完成專業訓練並經技能檢定合格後方能派任，應改正。
A16-1.1.5-運	查有部分類別在職行控人員未依「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技能檢定，請確實依該要點定期辦理技能檢定，並於檢定合格後，方得繼續派任行控人員工作，應改正。
A17-1.1.5-運	行控人員技能檢定(新訓及在職)之學術科檢定項目不符「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規定，應按該要點所訂各類行控人員檢定項目辦理，學科試卷除應註明檢定項目與日期外，術科檢定應採實作方式辦理，不應以筆試代替，均應改正。
A18-1.1.6-運	經查部分類別乘務人員未依「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在職技能檢定，請改正。並請全面檢視乘務人員所屬各處(段/隊)是否依前揭規定確實辦理學術科檢定，且於檢定合格後，方得繼續派任乘務人員工作。
A19-1.1.6-運	新進乘務人員學術科檢定項目不符「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規定，應改正。
A20-1.1.7-運	值班站長及適任人員以外之站務類行車人員之身份未明訂於「臺鐵局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致未按要點規定接受一定之行車專業養成訓練(訓練科目及時數)及檢定考核，與行車人員須經專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合格者，始得擔任行車工作之規定有悖。臺鐵站務類行車人員若經認定列入行車人員範疇，應按規定完成應有之行車專業訓練及資格檢定，並明訂該類人員從事業務範圍，並於行車人員履歷表內清楚載明其檢定

	合格可以擔任之工作或行車人員類別，並依法派任合格者執行工作。
A21-1.1.7-運	站務類行車人員(值班站長及適任人員以外)工種甚為繁雜，工作職掌常有權責劃分不明確且身兼數職之現象，雖已依規定辦理2年1次之技能檢定，惟學、術科測驗並未按職務類別(身分別)分別檢定，均採同一測驗內容，且試卷未註明檢定項目，致技能檢定內容與從事專責業務職掌未予落實，無法鑑別行車工作之專業能力，影響行車安全，請通盤檢討各類站務人員運用與訓練，提升專業能力及行車安全。
A22-1.3.2-運	有關危木造冊列管已納入實施計畫受檢文件，惟僅提供危木統計數量，為利追蹤管考，應於辦理巡檢、修剪等相關作業時妥予記錄。
A23-2.2.1-工	南港車站A1棟及B棟1樓商店未完成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儘速完成補正。
A24-2.2.1-工	新烏日車站原許可商店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配合消防設備更新後儘速完成補正。
A25-2.2.1-工	新烏日車站2樓戶外平台外側扶手欄桿之間隔為水平橫條及鏤空過大，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應調整改善。
A26-2.2.1-工	新烏日車站樓梯(大廳1樓至2樓及車站下月台層)之樓梯寬度大於3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6條規定，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A27-2.2.2-工	經查臺東工務段110年度橋梁檢測及維修計畫內容中109年度定期檢測評定結果與臺鐵局109年委外辦理部分橋梁定期檢測結果，D、R $\geq$ 3需維修橋梁名稱及數量不符，應加強現場檢測人員專業訓練，應改善。
A28-2.2.2-工	南平鐵橋4處盤式支承中有1處混凝土墊損壞，後續應辦理詳細檢測，評估上部結構受力不均問題，並進行相關原因調查。
A29-2.2.3-工	內灣線之南河、竹東隧道及三義隧道改善案，已納入107年及108年應行改進事項辦理中。於最終改善方案完成前，請儘速施作臨時改善措施，以確保此期間列車行車安全，應改進。
A30-2.2.3-工	抽查臺北段明挖覆蓋隧道華山引道口防洪措施，引道口未設防洪閘門僅準備沙包防洪，應改進。
A31-2.2.3-工	臺北地下段部分車站的防洪設備(機械式或油壓式閘門等)故障，如松山車站電動閘門108年已損壞迄今未修復、南港站戶外

	閘門無法開啟改設擋板等情形，應改善。
A32-2.2.4-工	因應極端氣候，臺北地下段沿線隧道、車站、緊急出入口等，應全面檢視評估，加強防洪標準及採取因應措施，應改善。
A33-2.2.4-工	福隆B級邊坡除注意水保計畫範圍內排水措施外，亦避免路權範圍外地表水漫流到邊坡處及坡頂，並建議邊坡頂加裝監測儀器持續監測邊坡滑動等，應改善。
A34-2.2.5-工	依據「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6-1條」鐵路機構應評估路線可能發生之潛在危險，設置適當之危險偵測設施、或採取適當之檢測與防護措施，相關評估文件及檢測紀錄應妥為保存，備供主管機關查核。鐵路機構應就前項規定事項訂定具體規範（應含橋樑、隧道、邊坡及軌道等），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請依據本條規定事項辦理報部事宜，應改善。
A35-2.2.5-工	縱貫線二水站北端K247+090西正線EJ，因其兩端接頭皆有焊接瑕疵，應改善。在未抽換前請列為巡查時觀察重點項目之一。
A36-2.3.4-工	目前行政院列管35項SOP中尚有8項未有自主檢查表單，請持續落實檢討研訂相關SOP自主檢查表單，應改善。
A37-2.3.4-工	依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6條及109年11月交通部臺鐵軌道安全督導專案小組督導查核報告一般建議事項，請整合並建立各工務段的檢查和稽核機制，並辦理考評，經檢視相關資料仍無專責稽核單位及考評，應改善。
A38-2.3.4-工	因應斷軌事件，目前B、C級焊口檢測提昇為4次/年，檢視臺中工務段仍有未落實其檢測頻率，應改善。
A39-3.2.2-機	各車型車體拱勢、轉向架變形量測雖訂有檢修作業程序，惟基準及限度未訂定，應改善。
A40-3.2.2-機	辦理各式車輛改造(如EMU500、鳴日號、環島之星)，應針對改造部分增修維修相關程序及表單。
A41-3.2.3-機	有關高雄機廠客車試運轉報告表，請就試車時產生之噪音源定義其檢測標準(量化)、車軸溫度量測請於表格明確表示、並新增一檢修欄位確認「有無高頻振動」現象。
A42-3.2.3-機	有關高雄機廠車體拱勢紀錄表，表格上檢查員欄位均未簽名，應改為量測人員欄位，且需逐欄落實簽名；左下方檢查員欄位應改為承辦人員欄位；請於表格定義車體拱勢量測標準(量化)，並配合修改相關檢修作業規定。
A43-3.2.3-機	高雄機廠停駐部分車輛MR及BP氣軔軟管已摘開，未依臺鐵局

	氣軋處理須知第13條第(4)款規定辦理掛鈎塞接合作業，恐致昆蟲及塵埃水份之侵入而影響軋機系統，應改善。
A44-3.2.3-機	高雄機廠停駐之部分機車車輛，誤用道碴及橡膠圈防止機車車輛溜動，未依臺鐵局行車實施要點第2章第5節第92、93條規定使用阻輪器執行作業，應改善。
A45-3.2.3-機	高雄機廠股道請設置「車輛停車標誌」，另止衝擋處請加裝「止衝擋標誌」。
A46-3.2.3-機	臺東機務段所屬R125、R129號柴電機車駐車於高雄機務段，查該車砂箱均無砂子，因高雄機務段無加砂設備致無法辦理加砂作業，應檢討於高雄機務段增設加砂設備，或要求臺東機務段出車前應落實辦理加砂作業。
A47-3.2.3-機	高雄機務段檢修股道有部分欄杆未保持關閉，恐發生人員安全疑慮，應改善。
A48-3.2.3-機	高雄及七堵機務段電池室，應就各車種電池分區擺放標示牌加以區隔告示，避免誤用，另七堵機務段集電弓整修品亦須擺放標示牌加以區隔告示。
A49-3.2.3-機	高雄機務段EP1204車於101年3月7日停用、EP1208車於105年12月30日停用，惟未依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各項檢修作業，應改善。
A50-3.2.3-機	高雄機務段E220車110年1月19日2C檢修紀錄，部分檢修欄位未依規定打勾是否良好；另EM1204+EP1207+E1205編組109年4月8日EMU1200型動力車檢修單2A檢修紀錄，表單部分文字用立可白塗改處，未見人員簽章，應改善。
A51-3.2.3-機	七堵機務段E408車109年10月5日辦理2B檢修，部分檢修欄位以鉛筆劃掉或未填寫、動力車交接簿部分車輛情況欄位未填寫或筆跡褪色；另35PPT1121號客車109年12月15日辦理一級檢修，相關人員欄位均未簽章，應改善。
A52-3.2.3-機	臺北機務段ED9011車動力車交接簿，其中110年8月17日車輛情況有記錄「列車防護燈一直閃爍」情事，惟8月18日檢查員檢查後未於交接簿註記後續處置情形，應改善。
A53-3.3.1-機	有關高雄機廠扭力扳手故障送廠商辦理維修作業，應確認廠商之扭力扳手校正設備是否有依規定進行校正。
A54-3.3.1-機	各廠段手工具維修設備應定期送外校。
A55-3.3.1-機	高雄機務段超音波探傷機「每月檢查表」依規定須打圈，實際

	欄位卻以打勾表示；另「每日檢點表」依規定須打勾，實際欄位卻以橫線表示，應改善。
A56-3.3.1-機	高雄機務段機車轉盤每月定期自動檢點表未列轉盤與固定軌道高度檢查項目，恐發生出軌或人員安全疑慮，請增訂高低差標準。
A57-3.3.1-機	高雄及七堵機務段維修設備檢修未見年度預定檢修排程計畫表，應改善。
A58-4.2.2-電	導電軌設備尚未納入電車線系統維修要點，應儘速作業並頒布實施，俾利現場維修作業。
A59-5.3.1-電	經檢視所提供電訊設備故障統計表，行車調度無線電系統故障主要為車上台(財產權屬為機務單位)，部分原因為電池、端子鬆脫、卡板故障，經電務處定期召開跨單位維保會議並函送維保資料予各使用單位，故障發生率108年為0.27%，109年降至0.246%，因考量行車安全，仍請機務單位與電務處儘速完成汰舊更新作業。
A60-6.2.2-電	經查所頒「臺鐵號誌裝置養護檢查作業程序」，其針對各式號誌設備保養週期皆有不同之規定(每月1次、每2個月1次、每3個月1次、每6個月1次或每年1次等)，惟各電務段所排定之保養計畫工作表僅「按月」排定，其恐有設備保養疏漏之虞，應請督導各電務段每年排訂次一年度之年度保養周期計畫。
A61-6.3.4-電	應配合新引進之號誌設備(例如：計軸器、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增訂相關局頒養護作業須知及表單，以完備保養維修作業。

## 110 年度臺鐵定期檢查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編號	事項內容
B01-1.1.1-運	目前多類行車人員均為兼任，為確立行車人員之專業性以及派工明確性，並將定期進行之在職技能檢定與體格檢查結果予以註記認證，請研議建立行車人員資格認證制度，載明其檢定合格可以擔任之工作或行車人員類別。
B02-1.1.1-運	鐵路法第56-4條「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前揭從業人員有關從事行車運轉者，應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辦理訓練檢定，惟其餘從業人員之訓練檢定，亦應自行研議予以制度化，並一併研議專業認證制度(ex：車輛檢修人員之訓練給證)，以確保各類從業人員均能具備應有之技能，得在各自職務發揮專業，構建營運之安全與品質。
B03-1.1.4-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動力車輛及局外廠商車輛調動機駕駛證照發照及其管理須知」中規範之「駕駛證照」一詞，易與鐵路法規定之交通部駕駛執照混淆，且查依據該規定核發之「駕駛證照」即為單位核發之工作證，建議檢討相關用語，避免員工混淆。
B04-1.1.4-運	ATP行車紀錄考核SB及EB次數過多者，各機務段均會處置再訓練，惟未統一訂定SB及EB「次數過多」之認定標準。建議檢討是否訂定統一標準。
B05-1.1.4-運	客貨動力車駕駛之各類考核機制除訂於相關規章中，應明訂考核重點、頻率及改善情形之追蹤機制等，並整併相關考核表單，以提升考核效率。另現行客貨動力車駕駛之ATP交叉考核(各段交叉考核)之結果，缺乏明確處理機制，致考核結果不一定會提供給被考核之機務段僅由機務處存查，亦未有後續追蹤改善之機制，喪失交叉考核之意義，請一併檢討。
B06-1.1.4-運	為提升在職駕駛考核成效，建議檢討各機務段指導員負責考核之駕駛人數。
B07-1.1.4-運	抽查客貨動力車駕駛人員新增車種註記學科試卷，有批改錯誤及總分加總錯誤等閱卷不嚴謹之情事，除應加強閱卷品質外亦應增加閱卷覆核人員且皆須核章，以避免影響檢定結果。另查新增車種註記及新申請駕照之學科檢定考卷，有不同檢定日期



	/時段使用相同考卷情事，喪失檢定實益，請一併檢討。
B08-1.1.5-運	請依據行車需求詳實通盤檢討行控室之功能，另請檢討建立行控室單一決策與統一管理之機制，強化行控室中央行車控制之整合與協調能力，避免運工機電各行其事。
B09-1.1.5-運	請檢討行控室主任之工作職掌，如涉進路控制、行車保安、設施控制或運轉整理等決策，則請納入行車人員(行控人員)管理並進行相關技能檢定與體格檢查。
B10-1.1.6-運	乘務人員新訓及在職之技能檢定學科紙本試卷應註明檢定項目及日期，俾使檢定項目明確符合報奉交通部核定之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規定並落實紀錄之登載。
B11-1.1.6-運	電務及工務乘務人員之術科檢定皆採筆試檢定，應以實作檢定方式辦理，以維持人員技能之熟稔度並貼切實際操作，請改正。
B12-1.1.7 運	站務類行車人員常有身兼數職之現象，爰相關在職訓練須確實辦理，除現場實作訓練，不定期辦理加強演練訓練，落實現場人員作業觀念，以保持工作技能熟悉度，提升工作效率及預防作業疏失。
B13-1.1.8-運	依據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之行車人員分類，行車人員定義係從事行車運轉、列車防護及號訊控制等有關行車運轉安全之核心作業，惟查維修類行車人員均為兼任性質，是否從事前揭要點定義之行車運轉相關業務請釐清。
B14-1.1.8-運	請全面檢討是否已規定辦理維修類行車人員之新進人員訓練檢定，以及在職人員之檢定。
B15-1.3.1-運	110年度安全績效指標目標值，係以近3年平均數*0.9訂定，應就未達成之指標項目檢討後修訂。另對於前述安全績效指標之研訂方式及研訂標準，應納入安全管理委員會進行進一步探討。
B16-1.3.1-運	經檢視現場所陳列安全管理系統資料，多以紙本或掃描為電子檔，對於數位化和資訊化較為不足，無法有效應用，建議逐步轉換為可用資料或量化數值。
B17-1.3.1-運	現場抽查工務段SMS稽核辦理情形，各處或各段對於所轄業務多採既定思維進行危害辨識，建議可納入其他相關領域或可能潛在危害因子進行探討。
B18-1.3.1-運	請參照交通部運研所完成SMS之12要項實務作業指引，釐清最高權責主管、安全關鍵人員與人員適任性管理之區別，並請明

	確指定一名推動安全管理系統之負責人作為安全關鍵人員。
B19-1.3.2-運	建議各處辦理風險控管或危害辨識討論會議時，邀集各區域協調中心參與，除可針對近期轄區內所見缺失或異常狀況進行處理，亦可就跨單位或跨處所涉層面問題進一步研議對策。
B20-1.3.2-運	各處或各段均訂有各自安全目標，建議由局本部統一研訂後，再進一步視業務狀況發展為各處或各段相關領先指標，並符合目標單一性原則，俾利有效遵循。
B21-1.3.2-運	有關鐵路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補正資料之提報，目前僅提供至110年7月份，請儘速提報同年8-11月份相關資料。
B22-1.3.4-運	查臺中運務段變革管理僅列設備之變更，建議將規章之變更亦能納入運務段定期訓練課程，強化同仁的學習與適應能力。
B23-1.3.4-運	查事故快報資訊發布之時間與發生日期相隔甚遠，建議調整增加第一時間之發布，讓現場作業之同仁有所警惕與時效性，非等懲處結果或確切原因確認後再發布。
B24-1.3.4-運	查臺中運務段彰化站調車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檢核表及調車作業勤前教育紀錄表，值班站長及站長均已確認核章，惟表內運務段(處)考(查)核人員及查核日期未填列，建議檢討修正。
B25-1.3.4-運	查臺中運務段彰化站調車作業勤前教育紀錄表，記載欄位雖有特別交代事項、健康觀察、備品檢查、宣告調車順序及應注意事項、要求調車人員應確認事項等，勾選項目過於制式，建議檢討該教育紀錄表，可明確宣達本次調車重點事項。
B26-1.3.5-運	鑑於110年0402太魯閣事故之鑑，建議檢討臨軌工程影響行車安全之危險因子及防範管理機制，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納入後續演習及教育訓練，以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B27-1.3.6-運	依據鐵路法第56條之4規定，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維安應變及衛生防疫輔助技能，已於109年12月22日頒訂定「從業人員維安應變及衛生防疫輔助技能作業須知」，惟因疫情影響相關人員未能完成訓練，建議考量兼顧法規及防疫措施之訓練方式，儘速完成訓練。
B28-2.2.1-工	南港車站哺集乳室內緊急求助按鈕缺標示牌，建議補正。
B29-2.2.1-工	南港車站1樓出入口緊急出口指示燈脫落，建議改善。
B30-2.2.1-工	新烏日車站外入口處服務鈴故障，請儘速修復。
B31-2.2.1-工	依交通部自行車業務績效系統要求，為完善自行車友善環境，請盤點提供各車站自行車友善設施（如：動線指標、導覽牌、

	牽引道、自行車停車位及維修空間等) 資料，俾利本局管控及檢核。
B32-2.2.1-工	南港及新烏日車站有無障礙停車位及親子停車位被無證者佔用情形，宜加強舉發。
B33-2.2.1-工	南港及新烏日車站廁所大便斗數量配置，宜考慮老齡化社會調高座式與蹲式馬桶數量比例。
B34-2.2.1-工	新烏日車站無障礙廁所捲筒衛生紙放置位置不易拿取，建議改放可就近取用位置。
B35-2.2.1-工	新烏日車站2樓車站大廳之樓梯旁之空置槽溝，建議予以植栽美化有利空間綠化，並避免旅客丟棄垃圾。
B36-2.2.2-工	原頒定之「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督導考核及評鑑實施要點」及「交通部所屬鐵公路管理機關橋梁維護管理外部稽核作業原則」即將廢止，建議後續依院頒「橋梁維護管理要點」修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考評方式」內容，納入外稽作業相關規定。
B37-2.2.2-工	「鐵路橋梁檢測作業手冊」附錄 A、橋梁目視檢測作業規劃之 A.3「檢測工具及設備」規定「至現地進行檢測前，需先研讀橋梁結構相關資料且列出所需工具設備清單」，建議列入行前檢查資料逐一檢查。 附錄A之A.4檢測安全設施規定「檢測人員本身應了解安全基本原則與觀念，檢測時務必非常的謹慎。嚴謹的態度、警覺與常識是維護安全的3項重要因素。個人的保護裝備、檢測作業的安全措施都是檢測作業需確實執行的安全要項」，建議列入受訓人員平時訓練資料。
B38-2.2.2-工	橋梁檢測構件劣化判定係由各工務段檢測人員依經驗及專業判斷，建議工務處應建立完整制度，訂定鐵路橋梁檢測人員資格與培訓相關規章，鼓勵人員取得培訓資格或證照(及格證書)。
B39-2.2.2-工	卓溪橋河床恐通洪斷面不足，建議協調河川主管機關於汛期前疏濬。
B40-2.2.2-工	舞鶴鐵橋接續橋路權兩側及橋下空間有民眾占用情形，另與南平鐵橋相同，兩側植生過高，恐入侵鐵路安全淨空，建議研擬改善
B41-2.2.2-工	現勘舞鶴鐵橋北岸新設防汛道路，為維護鐵路橋梁淨空安全，建議協調河川主管機關設置限高門型架。

B42-2.2.2-工	現勘木瓜溪橋水位標尺模糊不清，建議評估後續改善方案。
B43-2.2.2-工	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橋梁檢測作業手冊」規定審查各工務段提報之110年度橋梁檢測及維修計畫，各工務段提報亦應依手冊規定進版，建議改善。
B44-2.2.2-工	各工務段提報之110年度橋梁檢測及維修計畫，經查部分工務段未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橋梁檢測手冊」規定排定檢測項目及日期，工務處應建立完整審查機制，建議改善。
B45-2.2.2-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橋梁檢測作業手冊」規定地震震度達4級地區應對相關橋梁辦理「特別檢測」，110年8月19日花蓮縣地區最大震度為4級，花蓮工務段應規定辦理，建議改善。
B46-2.2.2-工	橋梁檢測紀錄應包含橋梁管理系統資料列印表單及現場人員檢查手寫草稿，建議改善。
B47-2.2.3-工	有關各工務段辦理之「隧道安全檢測、評估及改善研究計畫」，與工務處建置中之隧道管理系統相關，建議相互搭配，將可提升隧道管理成效。
B48-2.2.3-工	建議花蓮工務段檢核溪口隧道口防洪高程是否符合要求，以確保防洪機能。
B49-2.2.3-工	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隧道養護手冊」期中報告，審查委員建議隧道分級制度、各項檢查頻率及辦理方式，建議參酌辦理。
B50-2.2.3-工	建議鳳林隧道35K+320~35K+385間頂拱之縱向裂縫，納入隧道安全評估計畫中辦理修繕後，並加設裂縫計，以供每年定期觀測。
B51-2.2.3-工	建議新自強隧道K69+090~K69+275間局部滲水狀況，納入隧道評估計畫中，以探討局部滲水之原因，以利擬定永久改善方案。
B52-2.2.3-工	臺北地下段各車站閘門防洪設備檢查項目部分不一致，局本部並無統一頒布車站防洪檢查SOP，建議由統一訂定檢查項目。
B53-2.2.3-工	臺北地下段部分車站防洪閘門養護以區塊劃分，如南港站防洪閘門由停車場委外廠商養護，養護結果車站並未要求廠商交由車站整體掌握，請改善。
B54-2.2.3-工	高雄地下段左營引道口控制閘門機械室進出週邊雜草叢生，建議進出道路定期除草。
B55-2.2.3-工	高雄地下段移交給高雄工務段後，各項設備維護管理檢查表建議由局本部統一訂定格式標準化。

B56-2.2.4-工	臺鐵邊坡養護手冊於110年1月1日頒布施行，經檢視各工務段有關邊坡徒步巡查記事簿格式與養護手冊不同，經答覆係使用目前試辦格式，請辦理邊坡養護手冊註記版本更新，應改善。
B57-2.2.4-工	經抽查臺東工務段110年度已辦理C級邊坡定期檢查作業，惟表格非局頒布之邊坡養護手冊新訂格式，應改善。
B58-2.2.4-工	經抽檢宜蘭工務段有發現邊坡定期巡查表經檢查人員檢查當日簽名後，隔2~3個月單位主管才蓋章簽名，請改善。
B59-2.2.4-工	邊坡經常巡查之徒步巡查記事簿中所列第3點，有關後續處置追蹤情形3日內要交到工務段彙整部分，抽查宜蘭、臺東工務段均未能說明工務段如何彙整，仍請依規定辦理，請改善。
B60-2.2.4-工	鹿野邊坡打基樁位置邊的施工便道與農田之間，建議遇豪大雨時要注意堆置沙包防止泥水溢流，攔水沙袋亦請預作準備。
B61-2.2.4-工	山里工區節制壩擋土牆下有排水溝，建議接通後水井要清淤，避免漫流至軌道區，另便道截水臨時鋪設帆布及堆疊沙包只有1層，建議加高沙包。
B62-2.2.5-工	鋁熱劑焊接標準作業程序，經詢問嘉義及臺中工務段現場人員，有不同施作程序，請依標準作業程序施作，並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請改善。
B63-2.2.5-工	經檢視甲種檢查未有景觀環境、路線標誌之檢查紀錄，請依「1067mm軌距軌道檢查養護規範」第3.1.2條納入，請改善。
B64-2.2.5-工	路線巡查紀錄表單之備註欄共有18個巡查項目，現場查核仍有如道碴不足，軌道雜草等缺失，但紀錄仍僅陳述正常，顯有未落實巡查，請改善。
B65-2.2.5-工	110年6月2日交通部頒布修訂之「1067mm軌距軌道養護檢查規範」2.3.1.8有關建置「道岔數位化管理紀錄」存檔部分，請依據規章規定辦理，並研議於目前道岔的檢測紀錄表格中依上述規定增列鋼軌、岔心和尖軌磨耗等項目，並建置數位化管理紀錄存檔。
B66-2.2.5-工	EM80 軌道檢查車目前因印表機故障無法列印圖形，雖可列印檢測數據報表，但無連續性圖形可作分析，請研議改善。 嘉義工務段於109年9月8日陳報「109年第2次EM80不整改善統計表」及「噴泥處所改善統計表」，所列缺失仍有部分未改善完成，請儘速改善完成。
B67-2.2.5-工	為避免軌道挫屈，依「1067公厘軌距鐵路長焊鋼軌鋪設及養護

	規範」之3.5條規定，軌枕底以上之道碴應予夯實，經查相關作業程序未將本項規定納入，請檢討修正。
B68-2.2.5-工	長焊鋼軌路段存有不同扣夾現象，各路線因應鋼軌種類及枕木種類，設置不同的扣夾，長焊鋼軌區間為因應軸向力分佈，建議更換時應補充原有相同扣壓力之扣夾，非以其他不同扣壓力之扣夾代替。
B69-2.2.5-工	縱貫線二水站北端西正線K247+295海豐路平交道以北，上行方向為千分之十之下坡，軌道之PC枕有直角不整的情形，建議定期觀察，如有超出「1067mm軌距軌道養護檢查規範」2.5.4條文規定時，安排計畫改善。
B70-2.2.5-工	縱貫線二水站北端調車線雜草叢生，目前雖未使用，建議於使用前除依規定檢查路線之外，並將雜草清除。
B71-2.2.5-工	嘉義工務段執行鋼軌B級焊口超音波探傷檢測之頻率，由1年1次提昇為4次。簡報田中分駐所B級焊口數共61目，於110年4月檢測55目、5~7月各檢視2目，辦理期程分散，建議擬定年度檢測計畫並據預定期程實施檢測。
B72-2.2.6-工	瑞芳站大廳照明設備有部分損壞，已安排改善，建議儘速處理。
B73-2.2.6-工	瑞芳站發電機定期保養測試紀錄表有關每月試機1次，每次約15分鐘之積時表欄位於6月份之累積時數比前月份少為誤植，請改善。
B74-2.2.6-工	查電務處轄下各段有關電氣照明設備保養檢查紀錄表都不相同，建議統一以利辦理設備保養檢查。
B75-2.2.6-工	各場站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缺失改善，應由專責單位統計列管及持續追蹤考核，以俾消防安全，請改善。
B76-2.2.6-工	臺北站綜合調度所內監控站有關泵浦液位控制之設備維修通報處理紀錄表漏填完成時間，請改善。
B77-2.2.6-工	近年極端氣候影響恐有暴雨情形，請檢視大臺北隧道段抽水站之泵浦及監控機制，請提供因應處理措施。
B78-2.2.11-工	瑞芳前站進站電梯內無障礙操控面板及第3月台電梯內操控面板等之緊急對講機按鈕無標示，請改善。
B79-2.2.11-工	瑞芳站第3月台電梯內無障礙操控面板緊急對講機於測試時無法傳出聲音，請改善。
B80-2.2.11-工	鶯歌站建國路側新設電梯建議將緊急停止按鈕移除或遮蓋。
B81-2.3.2-工	K311+425青寮路平交道東正線北端EJ尖軌，目視約有1mm之

	開口，目前無行車安全之虞，請嘉義工務段列為路線巡查重點項目之一。
B82-2.3.4-工	使用人工手持超音波檢測儀器，檢測鋼軌焊接接頭瑕疵，易造成養護人力不足，應重新檢討，並使用鋼軌探傷車檢測，建議加速採購進度。在新購鋼軌探傷車進來之前的空窗期，請研議採外包方式辦理鋼軌探傷車檢測臺鐵全線鋼軌探傷作業。
B83-2.3.4-工	於大甲分駐所聽取超音波檢測儀器及步驟，檢測儀器目前有兩種，但檢測方式各段仍不同，建議依「交通部軌道安全督導專案小組」意見，盡速建立焊接及檢測人員專業證照之核發；教育訓練時各工務段應指派從事超音波檢測的專職人員受訓，必要時選派人員送往超音波檢測機構受訓，以培訓種子教官。
B84-2.3.4-工	鋼軌接頭頻繁拆裝魚尾鈹檢查是否有裂痕，但是細微裂紋無法以目視檢查到，建議重新檢討檢測接頭鋼軌瑕疵的檢查方式。
B85-2.3.4-工	工務處於110年6月修訂「斷軌應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經抽查臺中工務段、嘉義工務段於6月21、28日舉辦教育訓練，惟於各道班講習時間呈現20分鐘或1小時或2小時，差異頗大，建議爾後課程內容及時間，由工務處統一評估及規定，以達教育訓練效果。
B86-3.2.2-機	搶修車器具自主檢點表，有關各式搶修組件建議各機務段於表單上建立基本需求數量。
B87-3.2.3-機	高雄機廠預計辦理EMU900、EMU3000型電聯車三、四級檢修，惟相關維修廠房及設備之建置計畫尚在報核中，請機務處掌握辦理進度以免影響檢修作業；另請高雄機廠預為盤點人力是否足夠，並建立所需檢修人員編制外，亦請即刻開始進行資料蒐集、人員訓練。
B88-3.2.3-機	針對高雄機廠車輛軀機系統動作閥故障，請建立各閥類故障統計表。
B89-3.2.3-機	高雄機務段「止衝擋」標誌太舊、辨識性太差，請更新止衝擋標誌。
B90-3.2.3-機	高雄機務段維修工廠504、506轉轍器滑板未加油，請改善。
B91-3.2.3-機	機車檢修履歷卡建議新增填表人簽名欄位。
B92-3.2.5-機	查TEMU2000型部分檢修用料(如集電舟總成含碳刷、HCLV、連結器遮罩機構總成)已無庫存，機務處雖已辦理採購中，惟為避免各型機車將來出現檢修無新料可用狀況，請滾動檢討備品

	安全存量及採購期程。
B93-3.3.1-機	高雄機廠所屬推車機輪胎屬橡膠輪，為維護操作人員及機具安全，建議研擬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B94-3.3.1-機	為使維修人員掌握各式維修設備各級保養週期，請於各機務段於各式維修設備維修保養計畫書前頁摘要各級維修保養週期。
B95-4.2.2-電	新式終端裝置、高壓分相及分群裝置等設備建議提早納入相關維修保養程序。
B96-4.2.3-電	電力系統設備營運至今，多項設備使用年限較久，為維系統運轉可靠性及穩定性，建議系統性檢修相關設備，視需要研擬整體更新計畫。
B97-4.2.5-電	現行電力維修工程車駕駛人員訓練之軀機操作訓練須由資深駕駛人員陪同進行，惟經查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中無相關規定，建議訂定陪同駕駛人員資格及訓練等相關規定。
B98-4.3.1-電	臺南電力段轄下配置11部維修工程車，故障及維修中共有4部，均為20年以上車齡，佔總比率約36%，為精進維修及搶修能量，建議加速維修工程車汰換期程。
B99-4.4.1-電	經查尚未完成109年電力事故彙編，建議彙整各電力段事故事件案例，製作年度電力事故彙編，並進行統計分析以利研擬相關改善方案，降低類似案例發生之機率。
B100-4.4.3-電	經查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西部幹線95mm <sup>2</sup> 主吊線更新工程總計更換1,260公里，目前累計完成約1,254公里，未完成更換之區域，建議加強巡檢或考量加裝強化設施。
B101-5.2.1-電	為臨軌工程施工單位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使用及汰舊部分逾齡之無線電手持機所需，各單位所需之新購手持機已完成採購，後續交機期程請追蹤辦理。
B102-5.2.2-電	「電訊及照明機電設備維護保養須知」內所列之各式表格，仍請定期或不定期檢視，並就將新設置之設備(如IP MPLS系統)，增訂相關養護說明及表單，以完備保養維修程序，另於新版本發布後，請宣導並加強同仁使用最新表格，以達原訂定之一致維護檢查標準。
B103-5.2.3-電	因受疫情影響，已連續兩年度(108及109年度)未能辦理基礎訓練，建議輔導新進人員將學理及實際操作技能、搶修步驟等訓練結合，以逐步建立所需之專業職能。
B104-5.3.3-電	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仍有96芯光纜第2環佈放工程、環島光纖



	傳輸網路系統更新工程、環島自動電話系統更新、有線調度電話系統更新、光纖監測系統更新等工程尚進行中，建議就計畫期程妥適推動。
B105-6.1.1-電	因應高雄鐵路地下化等及未來所增加之車站機電及監控設備，建議相關單位組織需因應未來所增加之工作項目予以調整，例如可考量增加自動監控專管單位，負責掌管自動化監測設備。
B106-6.2.3-電	建議針對預防型及設備故障情形建立工單管理資訊系統，應將每日所做保養紀錄（包含緊急搶修及定期維修）填報於工單系統，並可將之數位化。
B107-6.3.1-電	查109年ATP故障原因不明案件佔ATP總體故障比例高於70%，經了解，多項故障原因不明案件涉及車輛ATP感應設備所致，建請建立機務及電務研討平台分析，以降低故障原因不明案件。
B108-6.3.1-電	有關運務單位所操作之車站系統機電設備，建議應有相關教育訓練制度，將設備故障應急處置方式教導由運務人員執行，俾利設備故障時，運務單位人員可即時應變。
B109-6.3.1-電	有關轉轍器故障數量偏高情形，建議應細分故障類型，區分係屬軌道工務問題（軌道變形、潤滑油不足、桿件偏移等因素）或轉轍器設備本身問題所造成，並再就故障情形區分為可控因素及不可控因素，可控因素提至工電聯席會議改善方案。
B110-6.3.1-電	有關號誌機故障數量偏高情形，經瞭解主因為號誌機電源電壓問題，建議就電源供應端問題進一步檢討優化，亦或可洽專家學者協助解決。
B111-6.3.5-電	建請研議將平交道障礙物偵測訊息傳送至車站，由車站人員第一時間掌握平交道有障礙物等情形，並通報司機員及綜合調度所應變處理，建立第二道安全防護機制。